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（2025）6736号

东莞美之善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邓丽娟缴存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对未为邓丽娟缴存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，为你单位邓丽娟缴存2022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的单位逾期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6441元。如不按时办理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张川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84）、蔡丽嫦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65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